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5)沪高民三(知)终字第73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深圳市深发源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

法定代表人杨文龙。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申克索诺系统有限公司(Schunk Sonosystems GmbH),住所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韦腾堡主大街XXX号。

法定代表人司代芬·特鲁波,该公司董事总经理。

上诉人深圳市深发源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不服上海知识产权法院(2015)沪知民初字第438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上诉人认为,涉案专利不应当被授予专利权,许诺销售地也不应当属于侵权行为地。本案中,涉嫌侵犯专利权的行为发生在深圳,即制造、销售侵权行为所在地为深圳。故请求撤销原审裁定,将本案移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本院经审查认为,本案系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应由侵权行为地或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权被授予后,除本法另有规定的以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都不得实施其专利,即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专利产品,或者使用其专利方法以及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专利法第十一条、第六十三条所称的许诺销售,是指以做广告、在商店橱窗中陈列或者在展销会上展出等方式作出销售商品的意思表示。”本案中,被上诉人提供的公证材料表明,上诉人在上海市龙阳路2345号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举办的“慕尼黑上海电子生产设备展”上展示涉案被控侵权产品,实施了许诺销售行为。原审法院据此认定上诉人在该院辖区内实施了被控许诺销售行为,并对本案行使管辖权于法有据。综上,上诉人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百七十五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       |     |
|-------|-----|
| 审 判 长 | 王伟  |
| 审 判 员 | 袁玮  |
| 人民陪审员 | 刘霄斌 |
| 书 记 员 | 安泰  |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